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9号

当事人：广州市壹起同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R1859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花都大道北侧28号办公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萧学强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废旧机动车零配件（主要是发动机和变速箱）清洗、拆解，建筑面积约16536.32平方米，2019年12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工艺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池，经加药混凝、MBR膜、污泥压滤工艺处理后交由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至危废间，收集到一定量交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已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废合同，有转移联单。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同

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污水池、洗手池排放口和园区总排放口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 2023 第 20067 号）的监测结果中显示，当事人园区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样品编号 WII23080125）为 579mg/L。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当事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500mg/L），当事人园区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已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当事人园区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样品编号

WII23080125) 为 579mg/L,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500mg/L), 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免于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应当予以处罚, 当事人不存在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 依法不能减免。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2.7.1 的规定, 经我局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 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 收费项目编码: 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